附件一

**参 展 申 请 表**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组展单位”）：我单位（以下简称“参展企业”）确认参加下列展览会。

|  |  |  |  |  |
| --- | --- | --- | --- | --- |
| 展 览 会 名 称 | “中国贸促”（阿联酋）文化创意展览会 | | | |
| 展览会时间及地点 | 2024年12月12-14日 国家：阿联酋 城市：迪拜 | | | |
| 申 请 面 积 | 光地展位\_\_\_\_\_\_\_\_\_平方米 ( 米× 米= 平方米)  标准摊位\_\_\_\_\_\_\_\_\_个摊位 ( 3米× 3米= 9平方米) | | | |
| 参 展 人 数 | 参展人数： 人，是否随团：（ ） | | | |
| 参 展 单 位 名 称 | 中文 |  | | |
| 英文（大写） |  | | |
| 参 展 单 位 地 址 | 中文 |  | | |
| 英文（大写） |  | | |
| 参展人员护照类型 | 因公护照（ ） | | | 因私护照 （ ） |
| 派人单位所属外办 | （持因公护照填写） | | | |
| 参展展品（中文） |  | | | |
| 参展展品（英文） |  | | | |
| 组展单位：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42号  邮 编：100084  联系人：陈迟  电 话：18500407512  邮 箱：[chenchi@cmecexpo.com](mailto:zhangyi@cmecexpo.com)  传 真：010-82686060  帐户名称: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帐 号：0110 0019 3401 0102 2708  行 号：301100000099  (组展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参展企业：  公司网址：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邮 箱：  (参展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说明：  1.本申请表及其附件一式二份，经双方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本申请表一经确认，请在一周内按照2000.00元/9平方米支付定金，以确保摊位的确定；如计划人员随团，预收2000元/人定金，以保证安排机票和酒店。如果参展单位未按时支付定金，则视为参展申请无效，组展单位有权取消所保留的展位。如果参展企业交付定金后，因自身原因取消参展，则该定金不予退还。  3.凡实际出运展品或实际展品价值与贵单位申报不符造成的损失由参展企业承担。  4.遇不可抗力，将依照附件一中的参展条款执行。  5.参展条款及参展费用标准表等附件为本申请表必不可少的部分，参展企业签字盖章后的申请表的提交即视为参展企业已阅读并理解本申请表及其附件（无论其附件是否盖章）的全部内容，完全同意本申请表及其附件所有条款，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风险。 | | | | |

参展条款：

1. **合同缔结**

申请参展必须完整填写《参展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组展单位。参展企业提交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即意为已阅读、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下述参展条款。本条款构成参展企业参加本次展览会的法律基础。

组展单位将按照收到申请表的顺序受理参展申请，参展企业和组展单位双方共同在申请表上盖章后，参展企业与组展单位之间关于参展的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正式生效。

1. **展位分配**

展览会主办方有权对参展企业进行甄选，不符合展会范围的企业将被取消参展。如非组展单位的过错而造成本合同生效后参展企业无法参展，组展单位不退还已收参展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组展单位负责分配展位。展位分配后，如因展览会主办方移动或关闭展馆或展厅的进出口，或进行其他必要改动（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个别入口、出口或通道）导致组展单位不得不重新分配或调整个别展位，组展单位应通知参展企业，参展企业应服从安排，以上调整或变动不应导致参展企业对组展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者降价、退展等要求。

1. **展位设计、搭建、使用与参展展品的相关要求**

组展单位负责所组展位的标准搭建，参展企业有义务确保其所在的展位设备和设施不受破坏，如发生任何由参展企业造成的设备或设施的损坏或遗失，组展单位有权要求参展企业做出赔偿。

参展企业可委托组展单位进行展位的特装搭建，参展企业与组展单位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如参展企业自行安排展位搭建，则该展位的设计、搭建和安全均由参展企业负责，参展企业应该确保展台的设计以及搭建符合展览会主办方的安全须知、规定，及安全技术部门的条款。

任何展位搭建材料、展览宣传品或展品均不能阻塞公共通道和影响周边展位。如有参展企业违规，展览会主办方有权禁止该展示，该参展企业所付参展费不予退还。

展览会结束后，参展企业须按照主办方要求撤展并归还展位，否则参展企业须承担主办方扣除保证金或索赔的责任。

参展企业须对其展品的知识产权负责。展览会不允许展品范围之外的产品展出，除非它们为展品的必备辅助物件。展览会主办方有权移走侵犯知识产权、违反竞争法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或是展会展品范围之外的展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如因展品移除造成参展商不能参展或者被主办方取消参展资格，则参展单位已交付的参展费不予退还。

参展企业在展览会现场禁止进行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的行为，尤其是展品实物或样品的销售。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现金、支票、信用卡或任何其他形式）只能在展览会结束后进行。

参展企业不得将所分配的展位转租、转借或转让给其他单位，也不应将展位作任何非展览用途。

主办方负责展会期间展出场地的安全工作，确保展会进行，对参展单位和参观者采取安全预防措施，在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主办方有权拒绝任何参观者、参展单位进入展会或展场，但主办方和组展单位对展会期间和展会结束之后参展单位及其参展人员物品、展品的丢失、损坏或被窃不承担责任。

参展单位应遵守主办方关于展览会期间的所有规定，维护展馆设施、参展秩序并合理使用展位，如因参展单位的原因导致主办方没收保证金或提出索赔，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1. **参展费用**

参展费用包含摊位费、展品运输费、人员费、宣传费及其他费用，参展企业收到的费用付款通知书中涉及的费用将由上述五大项构成，详见：参展费用标准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免征增值税，因此本合同所涉及参展费用不含我国增值税。参展企业须提供参展证明等正本文件，供组展单位在展览会结束并结算完毕后进行税务备案。税务备案完成后，组展单位向参展企业开具参展费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参展企业须按照组展单位发送的“收费通知”的要求支付各项参展费用，于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所有参展费用是参展企业使用展位的先决条件。

若参展企业不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组展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参展合同，不退还定金，并对相应展位另行处置，参展企业应对组展单位遭受的一切损失负责。组展单位亦有权留置未按期全额履行付款义务的参展企业展位内的展品和设备（“留置物品”），直至参展企业足额赔偿组展单位的损失。如经组展单位催告后，参展单位仍不赔偿，组展单位有权将留置物品变现或销售。变现或销售留置物品所得收入将被用来抵消参展企业所欠款项。组展单位将不为由于变现和/出售而产生的留置物品的损坏和/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若参展企业因非组展单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参展企业的搭建、展览宣传品或展品不符合主办方要求，参展企业因预约签证时间过晚、或延误签证办理时间而造成无法按期取得有效签证，或因被使馆拒签、因所预定的航班停航、因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行政措施等，导致的无法参展，组展单位不承担责任，且同时也不能免除参展企业的合同义务，参展企业仍须应按照合同和收费通知的约定支付全部款项。

1. **展览会的变更**

展览会主办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例如罢工、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机构指令、参展商数量不足等，或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如按照原计划进行或继续进行展会将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延迟举办、重新排期、缩减展期天数、提前结束展会、变更开展地点、关闭部分场地、临时取消整个或部分展览会，且对已经确定的费用不给予任何折扣。

若主办方完全或部分延迟或缩减展览会天数、重新排期、变更开展地点，则组展单位有权变更合同，参展企业须接受新的合同条款，且不得对组展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组展单位与参展企业的合同适用于新的展期和展会地点，不愿意继续履行合同条款的参展企业须在收到组展单位通知展览会主办方变更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表达终止合同的意愿，已发生的费用，组展单位和参展企业按照展览会主办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展览会无论因何种原因取消，展览会主办方和组展单位不再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和职责，组展单位和参展企业根据由参展企业委托组展单位所进行的展品运输、机票酒店预订、展位搭建等实际发生且不可退回的费用，及主办方的退费情况进行费用结算结清后，双方合同自动终止。

1. **参展人员**

组展单位根据参展企业所交人员费定金为参展人员预订国际往返机票及境外参展期间的酒店房间，安排参展团队的统一行程。

团队机票为往返同日期、同航班、同行程的机票，不可退票或改签，预订后组展单位即向航空公司支付定金以确保订位成功，参展人员任何行程变更或取消，机票定金均无法退还。组展单位按照航空公司要求的时间支付机票全额票款并出票，如在航空公司要求出票的日期前，参展人员未付清参展费用，组展单位将放弃该参展人员的机票订位，机票定金损失自该参展企业所付人员费定金中扣除。

参展期间所住酒店一般为两人一房的标准间，如有要求单间的参展人员，将额外收取单间差费用。组展单位根据酒店要求的时间支付房费，如超过酒店免费取消时限后，参展人员取消随团行程，酒店房间费用将自参展企业所付的人员费定金中扣除。

参展人员如有与参展团队不同的特殊行程，机票及酒店价格将与团队不同，组展单位单独询价报价，与参展企业另行确认。

参展企业赴境外参展人员应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因擅自离团发生的责任由离团人员自行负担。展后如参展人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随团回国，其在外停留期间的有关活动、人身及财产安全自行负责。

参展人员有义务服从展览会主办方对参展的各项要求，有义务遵守展会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有义务尊重展会地的民族习惯、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或风俗习惯所造成的责任由参展人员承担。

1. **展品运输**

参展企业可选择如下方式进行展品运输：A．参展企业委托组展单位运输，参展企业根据组展单位发送的运输指南和集货通知准备符合参展范围的展品，按时运至集货地点，组展单位统一安排展品的保险、报关、运输、清关、运送至展台就位等工作，参展企业向组展单位支付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B．参展企业自行选择货运代理承运展品，组展单位可向参展企业推荐信誉较好的货运代理，参展企业直接与货运代理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组展单位为展品就位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展品运输过程中的损坏、丢失等责任；C．参展企业人员自行携带展品至展会现场。

如因展览会主办方原因，展览会推迟或取消，由组展单位承运的展品的处置方式由组展单位和参展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认。

1. **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实，使得难以继续履行合同，或继续执行该合同将使履行成本过高，从而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继续履行会违背合同的目的，遭遇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说明和/或证明文件。

双方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本着最大限度减小损失的原则协商解决，但双方无需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1. **反商业贿赂条款**

组展单位和参展企业双方承诺将在商业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央和国家所有关于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指示和精神。

组展单位不得向参展企业的联络人员、参展人员及与参展企业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提供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的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宴请、回扣、娱乐、招待、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等。

参展企业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擅自与组展单位工作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私下进行有损组展单位利益的非正常竞争性商谈或者达成伤害组展单位利益的默契。

参展企业如发现组展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组展单位领导举报。组展单位有责任为参展企业举报人保密。

组展单位和参展企业陈述并保证：本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组展单位和参展企业双方承诺：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1. **争议解决**

本参展条款或其他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形式，有签字盖章的传真件亦可。

参展报名表、参展条款和费用标准表是由组展单位与参展企业签订，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附件二

**参 展 费 用 标 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展会名称** | | | “中国贸促”（阿联酋）文化创意展览会 | | **展会地点** | | 阿联酋迪拜 | |
| **展会时间** | | | 2024年12月12-14日 | | **在外天数** | | 6 天 | |
| **类别** | **序号** | **费 用 项 目** | | | | **单 位** | **金 额** | |
| **外币** | **人民币** |
| **摊**  **位** | 1 | 光地费 | | 36平方米摊位光地，现场服务，（不包括摊位基本清洁、接电、用电费、吊点费、垃圾处理费） | | 36平方米 | 免费 | 免费 |
| 2 | 标准展位 | | 9平方米摊位光地，标准搭建，现场服务，摊位基本清洁，基本用电（不含垃圾处理费） | | 每摊位  9平方米 | 免费 | 免费 |
| **展品**  **运**  **输** | 1 | 运杂费 | | 展品海陆运输（单程）、国内外报关费、装箱集港、展品运至展台（包括现场施工费）1米3起算 | | M3 | 待定 | 待定  （每9㎡免1m³去程运费） |
| 2 | 回运费 | | 未售展品回运及结关费（不回运免交）1米3起算 | | M3 | 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 |
| 3 | 展品税 | | 展品国外销售进口税及增值税 | |  | 按照展品价值计税 | |
| **人员** | 1 | 人员费 | | 展期6天（含随团国际机票、落地伙食、住宿、交通、境外人身意外险，酒店国际五星）人员不随团，需额外交纳2000元/单位管理费，随团免交。 | | 人 | - | 26800元 |
| **其**  **它** | 1 | 报名费 | | 报名费、文件资料、通讯、境外手机卡等 | | 每人 | - | 2000元 |
| 备注：  1、组展单位与参展企业原则上以人民币结算，外币部分按照组展单位多次汇款的汇率平均值计算。  2、特装展位设计、搭建、吊点费，相关展馆订电、接电、用电费，垃圾处理、摊位清洁费等，以实际发生为准。  3、人员费用为随团行程报价，有特殊用餐、住宿、用车、日程及路线要求的，人员费将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4、展团所含境外人身意外险保额为人民币30万元，如有额外需求，费用另计，或可自行办理。  5、展品运输价格，不足1米3的包装箱均按1米3计。运费项下未含展品商检费、展品关税、存储空箱费、换箱（重新包装）费，将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6、如遇航空、海运等市场行情起伏较大时，组展单位有权对此收费表中的部分价格进行调整，双方按照调整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7、参展企业所付各项费用由组展单位在展后结算完毕并收齐参展证明等资料进行税务备案后统一开具发票。 | | | | | | | | |